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10
七、其他議案	11
八、臨時動議	11
九、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3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十、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4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 113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六) 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提交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75,286,054)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113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以下同) (304,788,543) 元，合計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五 案

案 由：113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6 頁)。

第 六 案

案 由：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2.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發行額度予以取消發行。

二、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7~26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04,788,543)元，加計前期期末彌補虧損(170,497,511)元，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475,286,054)元。

3. 謹提請 承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497,511)	113 年度淨利(損)
加：本期稅後淨損	(304,788,54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475,286,054)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5,286,05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總金額	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元(現金)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現金)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本公司配合前述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7頁)。

2.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不超過1,000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興櫃前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若興櫃後將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

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討論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B.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

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人	關係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1.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8.03%	代表人為內部人
	謝清福	5.72%	內部人
	兆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5.22%	無
	林月珍	4.06%	內部人
	白周煌	2.47%	無
	謝明凱	0.88%	內部人
	蔡永昌	0.56%	無
	洪冬雪	0.49%	無
	杜如心	0.46%	無
	賴大成	0.38%	無

2.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關係人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0.70%	無
	徐志中	0.53%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7%	無
	張淑芬	0.42%	無
	葉竹林	0.39%	無
	吳素文	0.38%	無
	施妙學	0.38%	無
	廖榮鎮	0.34%	無
	洪啓贊	0.30%	無

3.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內部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 112 年年報資訊

E.本次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

1.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已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

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F.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1,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討論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交易。

4.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原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43 頁)。
3. 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2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28 頁)及附錄三(本手冊第 41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看好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矽應用市場成長潛力，透過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取得相關專利授權，投入碳化矽領域。布局長晶，生產SI型SiC基板，目前進入產品送樣階段。初步規劃將切入車用及通訊應用市場。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致力於淨零碳排政策，大力推廣電動車應用，使得電動車產能及銷量大幅提升，而本公司所產之碳化矽相關產品，為電動車相關應用之關鍵原材料，因此需求量也因而大幅提升，目前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因此本公司除積極配合各重要客戶的認證需求外，同時也積極擴產，以期符合客戶未來需求，茲將113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748	100	12,142	100	19,606	161
營業毛利	(41,926)	(132)	(39,992)	(329)	(1,934)	5
營業利益(損)	(306,444)	(965)	(332,308)	(2,654)	15,864	(5)
稅前淨利(損)	(304,788)	(960)	(308,827)	(2,543)	4,039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1,748	12,142	161
	營業毛利		(41,926)	(39,992)	5
	稅前淨利(損)		(304,788)	(308,827)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65)	(38.58)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09)	(63.82)	170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61.29)	(64.46)	(5)
	本比率(%)	稅前純益	(60.96)	(61.77)	(1)
	純益率(%)		(960.02)	(2,543.46)	(62)
	每股盈餘(元)		(6.10)	(6.18)	(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集合國內碳化矽材料優秀團隊，擁有超過10年SiC研究和產業化綜合經驗。

本公司已成立長晶產線，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技術合作。

目前國內欠缺碳化矽晶錠和晶片自主產出的能力，全球碳化矽產業急需第三地生產之碳化矽晶錠和晶片，本公司期能填補在上游碳化矽材料的缺口。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4/6吋半絕緣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維持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6吋導電型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維持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8吋導電型產品良率提升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自製長晶機台-8吋量產製程開發	自製長晶機台量產-8吋量產製程開發
8吋自製晶種技術開發	大尺寸(>205mm)擴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八吋半絕緣長晶機台及製程開發	8吋半絕緣長晶機台及製程開發-政府科專計畫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明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慶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13 年度實際數與預計數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達成率
	核閱數	預計數	
營業收入	31,748	810,268	3.92%
營業毛損	(41,926)	149,490	註
毛損率	(132.06)%	18.45%	註
營業費用	212,765	110,651	192.28%
其他收益及費損	51,753	0	註
營業淨損	(306,444)	38,839	註
營業外(損)益	1,656	(3,880)	註
稅前淨損	(304,788)	34,960	註

資料來源：核閱數為本公司自結數經會計師核閱。

註：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含少數股權損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為 31,748 仟元，達成率 3.92%，主要為客戶認證仍持續進行中，故營收較原預估數為低。營業毛利則因提列非正常產能成本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毛損金額(41,926)仟元。營業費用為 212,765 仟元，達成率為 192.28%，主要為研發材料測試耗用所致，其他收益及費損則於第四季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共約 51,753 仟元，營業外(損)益則因認列科專政府補助收入與借款利息所致，綜上原因 113 年度稅前淨損金額為(304,788)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39,730 仟元，占總資產之 73%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碳化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1,753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5,267	11	\$	79,1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50,00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8,837	1		17,18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3,082	-		7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三十及三一）		1,4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4,205	2		1,1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59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3	-		2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690	3		19,67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6,373	5		41,58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136</u>	<u>22</u>		<u>209,72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9,730	73		396,78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7,022	2		37,05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9	-		1,10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33	-		105,043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三）		21,762	3		31,3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636</u>	<u>78</u>		<u>571,485</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5,772</u>	<u>100</u>		<u>\$ 781,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52	-		5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860	-		3,8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		1,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2,418	5		68,59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711,327	81		288,310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7,638	2		20,714	3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二七及三二）		2,985	1		12,1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4,084	2		5,0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23	-		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1,587</u>	<u>93</u>		<u>401,08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1,596	3		14,78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71	-		17,574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十）		7,620	1		18,095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84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71</u>	<u>4</u>		<u>50,62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51,058</u>	<u>97</u>		<u>451,709</u>	<u>58</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		500,000	57		500,000	64
3200	資本公積		-	-		138,329	1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475,286)	(54)	(	308,827)	(40)
3XXX	權益總計		<u>24,714</u>	<u>3</u>		<u>329,502</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75,772</u>	<u>100</u>		<u>\$ 781,2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25,579	81	\$	12,142	100
4600	勞務收入		<u>6,169</u>	<u>19</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748</u>	<u>100</u>		<u>12,1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	71,597)	(225)	(	52,134)	(429)
5600	勞務成本	(	<u>2,077</u>)	(<u>7</u>)	(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73,674</u>)	(<u>232</u>)	(	<u>52,134</u>)	(<u>429</u>)
5950	營業毛損	(	<u>41,926</u>)	(<u>132</u>)	(	<u>39,992</u>)	(<u>3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3,042)	(10)	(	2,964)	(24)
6200	管理費用	(	39,836)	(125)	(	43,062)	(3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864)	(535)	(	192,567)	(1,5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23</u>)	<u>-</u>	(	<u>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12,765</u>)	(<u>670</u>)	(	<u>238,598</u>)	(<u>1,96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四）	(	<u>51,753</u>)	(<u>163</u>)	(	<u>43,718</u>)	(<u>360</u>)
6900	營業淨損	(	<u>306,444</u>)	(<u>965</u>)	(	<u>322,308</u>)	(<u>2,6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七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84	1		1,036	9
7190	其他收入		13,290	42		15,225	125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	(1)	(522)	(4)
7050	財務成本	(11,738)	(37)	(2,25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56</u>	<u>5</u>	<u>13,481</u>	<u>11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04,788)	(960)	(308,827)	(2,54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304,788)	(960)	(308,827)	(2,5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4,788)</u>	<u>(960)</u>	<u>(\$ 308,827)</u>	<u>(2,54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0)</u>		<u>(\$ 6.18)</u>	
9810	稀 釋	<u>(\$ 6.10)</u>		<u>(\$ 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	\$ 500,000	\$ 633,780	(\$ 495,451)	\$ 638,329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95,451)	495,451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308,827)	(308,8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827)	(308,82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500,000	138,329	(308,827)	329,50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8,329)	138,329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304,788)	(304,7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788)	(304,7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 500,000	\$ -	(\$ 475,286)	\$ 24,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04,788)	(\$ 308,8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38	66,795
A20200	攤銷費用	538	3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39)	(60)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8	2,258
A21200	利息收入	(484)	(1,036)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1,083	9,5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753	43,7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0	1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	42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3,215)	(15,17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349	1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144	(49,945)
A31150	應收帳款	(2,325)	(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67)	(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37)
A31200	存 貨	(18,100)	5,061
A31230	預付款項	(4,789)	(9,995)
A32125	合約負債	232	368
A32150	應付帳款	(2,007)	2,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1)	(3,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613)	5,5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6)	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129
A32250	遞延收入	3,941	17,4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5)	(10,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87)	(234,4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	1,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59)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5</u>	<u>(1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393)</u>	<u>(233,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2	4,8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44)	(110,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1)	(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3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64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974)</u>	<u>(145,0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17)	(20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5,000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21,366)</u>	<u>(21,3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517</u>	<u>238,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u>	<u>(27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45	(140,4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22</u>	<u>219,5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267</u>	<u>\$ 79,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 <u>其中包括最低不得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u>得</u>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 增列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九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三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已興櫃或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員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之權責。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前項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係屬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產業，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

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席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惟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後，所有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		
獨立董事	王冠祥	B12*****	0	0%	中興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董事長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廉凱	N12*****	50,000	0.0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PT. LUHAI INDUSTRIAL 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巫恒翔	K12*****	0	0%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展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獨立董事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中業(股)公司董事長 稜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中業(股)公司董事長 稜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謝明凱	29,599,460	42.28%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謝清福		
董事	馬代良		1,560,000	2.23%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何家驊	5,000,000	7.14%
獨立董事	楊慶祺		50,000	0.07%
獨立董事	許廉凱		50,000	0.07%
獨立董事	王冠祥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6,259,460	51.79%

說明：

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00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00,000 股。